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調壹字第1000832439號

主旨：甄選本院監察調查處工讀生1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9月16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國內外大學以上在校生。
- (二)具電腦打字能力。
- (三)工作細心、耐心且配合度高。

三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協助檔案清（查）點及整卷。
- (二)其他交辦事項。

四、工作期間：自到職日起算6個月止。

五、工作待遇：日薪新台幣824元整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審查不合格者或甄試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外通知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一律採通訊報名。
- (二)報名郵寄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，郵遞區號：10051，「監察院監察調查處」收。信封書明參加監察調查處工讀生甄選。
- (三)報名應繳證件：
 - 1、履歷表(含自傳及照片)。
 - 2、學籍證明影本。
 - 3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四)報名書表填妥後，請以A4格式依序裝訂整齊。如初審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。

八、聯絡電話：(02) 23413183轉分機801（監察調查處陳組

長) 或分機800 (監察調查處陳科員) 。